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00002185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3 點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20001962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迴避進用事由，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初聘一年，再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再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再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再聘者，視同不再聘。
專任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再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七、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依其聘任等級，比照同等級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

十一、本校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及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實施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號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實施原則</u>），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p> <p>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自籌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p>	<p>依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聘任經費來源。</p>

<p>三、<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迴避進用事由，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u></p>	<p>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p>	<p>依實施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第一項進用原則及第二項迴避進用規定。</p>
<p>四、<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初聘一年，再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再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再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再聘者，視同不再聘。</u></p> <p><u>專任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再聘案逐年提經三級</u></p>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u>應無條件離職。</u></p> <p>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p>	<p>一、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項聘任(新聘)年齡規定，併修正第二項再聘規定。另依該點第一款立法說明略以，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爰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規定，修正第三項屆滿六十五歲之再聘規定。</p> <p>二、二、復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慰助金規定；又有關本校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書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QA載，係指自該名約聘教</p>

<p>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u></p>		<p>學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到職日起算；又如其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自願離職，本校得不發給慰助金。</p>
<p>(刪除)</p>	<p>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茲以本校有關教師員額分配，業明訂於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又現行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如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員額需求，除依上開辦法提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議討論外，另亦得以專簽辦理，尚毋須於本要點另行規定，爰予刪除。</p>
<p><u>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p> <p><u>前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u></p>	<p><u>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u></p> <p>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新聘及升等送審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復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聘單位應將</p>

<p><u>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p>	<p>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予明定，以資明確。</p>
<p><u>六、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u></p>	<p>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u></p>	<p>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p> <p>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u>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依其聘任等級，比照同等級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u></p> <p><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u></p>	<p>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u>以</u>比照同等級教師為<u>原則</u>。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修正薪酬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依實施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應納入契約約定事項。</p>

<p><u>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p>		
<p><u>九、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之<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p>	<p>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p>	<p>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u>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施原則第十二點立法說明第二點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文字。</p>
<p><u>十一、本校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u>，除聘任年齡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p>	<p>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原係明定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嗣教育部分別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及同年七月十一日訂定實施原則及修</p>

		<p>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p> <p>三、茲以前開規定中，有關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年齡兩者有別，爰明定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外，餘均得準用本要點。</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u></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實施原則之生效日期增訂第二項。</p>